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發售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價行動。有關交易（如開始）可能會隨時中止，並且須於根據全球發售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法國巴黎證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應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就有關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出公佈。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18,460,000股股份 (包括 525,001,600股新股份及 93,458,400股銷售股份，或 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1,848,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56,612,000股股份 (包括 463,153,600股新股份及 93,458,4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 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63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及(iii)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地址：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222及223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印指示完成**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者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自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開始透過多種途徑公佈（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股份代號1636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4年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朱玉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廷斌先生、劉蓉女士、潘連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